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98																																																																																	
<h2 style="margin: 0;">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h2>																																																																																			
<p>（公告编号：2024-054）</p> <p>3、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合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应急对浙江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p> <p>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担保进展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2024年6月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担保人</th> <th>被担保人</th> <th>债权人</th> <th>担保金额(万元)</th> <th>担保期限</th> <th>担保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华铁应急</td> <td>浙江华铁</td> <td>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td> <td>5,873.35</td> <td>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td> <td>连带责任担保</td> </tr> <tr> <td>2</td> <td>华铁应急</td> <td>华铁供应链</td> <td>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td> <td>5,667.79</td> <td>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td> <td>连带责任担保</td> </tr> <tr> <td>3</td> <td>华铁应急</td> <td>浙江吉通</td> <t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td> <td>2,400.00</td> <td>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td> <td>连带责任担保</td> </tr> <tr> <td>4</td> <td>华铁应急</td> <td>华铁供应链</td> <td>普华永道金融租赁有限公司</td> <td>2,084.74</td> <td>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期届满之日</td> <td>连带责任担保</td> </tr> <tr> <td>5</td> <td>华铁应急</td> <td>华铁供应链</td> <td>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td> <td>23,243.21</td> <td>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td> <td>连带责任担保</td> </tr> <tr> <td>6</td> <td>华铁应急</td> <td>华铁供应链</td> <td>中航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td> <td>17,762.90</td> <td>保证期间按单笔主合同分期计算,为单笔主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td> <td>连带责任担保</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与上市公司关系</th> <th>成立日期</th> <th>注册资本(万元)</th> <th>法定代表人</th> <th>注册地址</th> <th>经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浙江华铁</td> <td>控股子公司</td> <td>2019/3/28</td> <td>11,676</td> <td>薛敏</td> <td>浙江省湖州市南明山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大道济有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td> <td>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td> </tr> <tr> <td>2</td> <td>华铁供应链</td> <td>全资子公司</td> <td>2023/3/6</td> <td>10,000</td> <td>薛敏</td> <td>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上城区九华路2号12幢2楼101室(自主申报)</td> <td>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td> </tr> <tr> <td>3</td> <td>浙江吉通</td> <td>全资子公司</td> <td>2009/10/21</td> <td>6,885</td> <td>薛承新</td> <td>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2号12幢2楼214室</td> <td>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73.35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67.79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40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普华永道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84.7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期届满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243.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中航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762.90	保证期间按单笔主合同分期计算,为单笔主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华铁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湖州市南明山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大道济有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3/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上城区九华路2号12幢2楼101室(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薛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2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73.35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67.79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40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普华永道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84.7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期届满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243.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6	华铁应急	华铁供应链	中航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762.90	保证期间按单笔主合同分期计算,为单笔主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华铁	控股子公司	2019/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湖州市南明山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大道济有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3/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上城区九华路2号12幢2楼101室(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薛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2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p>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h2 style="margin: 0;">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h2>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海三泰(泰国)有限公司(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星星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将金海三泰位于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 Mae Nam Khu 分区 WHA 东海岸4号工业区的土地出售给泰国星星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剩余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方能正式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p>一、交易概述</p> <p>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子公司金海三泰公司于近日与泰国星星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将金海三泰位于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 Mae Nam Khu 分区 WHA 东海岸4号工业区的土地出售给泰国星星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系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综合考虑而确定，本次交易价格较该资产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溢价约为825.84万元人民币。</p> <p>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p> <p>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p>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4-055
<h2 style="margin: 0;">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p>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更好地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景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p>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1
<h2 style="margin: 0;">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付息公告</h2>		
<p>“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p>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p> <p>2、付息方式</p> <p>(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p> <p>(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p> <p>(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p> <p>(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p> <p>(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8月4日)止，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p> <p>(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p> <p>(十三)信用评级：最近一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p> <p>(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p> <p>(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p> <p>(十六)上市日期：2022年9月1日</p> <p>(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 <p>二、本次付息方案</p> <p>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欧22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本期“欧22转债”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欧22转债”兑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含税)。</p> <p>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p> <p>(一)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p> <p>(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p> <p>(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8月5日</p> <p>四、付息对象</p> <p>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欧22转债”持有人。</p> <p>五、付息方法</p> <p>(一)公司与中证登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本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对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投资者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p> <p>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p>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0
<h2 style="margin: 0;">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h2>		
<p>2024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重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工行重庆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或凭证为准。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p> <p>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84,427.48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p>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0																				
<h2 style="margin: 0;">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上市所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股份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港口集团集团有限公司</td> <td>6,916,185.012</td> <td>28.83</td> <td>A股</td> </tr> <tr> <td>2</td> <td>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td> <td>5,310,255.162</td> <td>22.14</td> <td>A股</td> </tr> <tr> <td>3</td> <t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td> <td>5,122,348.287</td> <td>21.35</td> <td>H股</td> </tr> </tbody> </table> <p>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140.302 2.92 A股</p> <p>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48,701.298 1.87 A股</p> <p>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228,732.899 0.95 A股</p> <p>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649.373 0.43 A股</p> <p>8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1,718.678 0.34 A股</p> <p>9 辽宁港口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2.82 A股</p> <p>10 大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9,408,200 0.16 A股</p> <p>注：1. 公司回购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7月25日的总股本23,987,065,816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港口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83	A股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22.14	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5,122,348.287	21.35	H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港口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83	A股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22.14	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5,122,348.287	21.35	H股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p>																						